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孫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曾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公司秘書

雷美欣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孫多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雷美欣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孫多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高天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主席)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4	183,062	792,179
銷售成本		(130,277)	(726,419)
毛利		52,785	65,760
其他收入	4	5,493	7,5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1,360	(28,1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38,181)	(39,470)
經營活動溢利		31,457	5,662
融資成本	5	(79,112)	(169,562)
除稅前虧損	6	(47,655)	(163,900)
所得稅抵免	7	4,484	3,382
期內虧損		(43,171)	(160,518)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425)	(162,836)
非控股權益	(3,746)	2,318

	(43,171)	(160,518)
--	-----------------	-----------

建議中期股息	8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	--	--

基本	(0.42)港仙	(1.74)港仙
----	-----------------	----------

攤薄	(0.42)港仙	(1.74)港仙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3,171)	(160,5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0	(87,513)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57,434)	14,2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6,304)	(73,2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475)	(233,7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29)	(236,074)
非控股權益	(3,746)	2,3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475)	(233,7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43,648	2,289,703
預付租賃款項		-	1,183
無形資產	11	655,348	672,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12	208,311	265,745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收購按金	13	334,128	334,155
使用權資產		33,402	-
合約資產		18,000	6,785
		3,492,967	3,570,38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504,061	396,847
合約資產		18,459	29,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10,939	115,513
預付租賃款項		-	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7,509	49,058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277	5,487
應收貸款	17	40,000	5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4	284
現金及等同現金		27,350	125,817
		731,879	780,11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2,15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875	237,8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1,181,611	787,891
即期稅項負債		589	1,472
		1,458,226	1,027,240
流動負債淨值		(726,347)	(247,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6,620	3,323,2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979,501	1,464,293
租賃負債		32,388	-
遞延稅項負債		239,417	244,181
		1,251,306	1,708,474
資產淨值		1,515,314	1,614,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3,436	23,436
儲備		1,488,809	1,584,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12,245	1,607,974
非控股權益		3,069	6,815
總權益		1,515,314	1,614,7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蓄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74,849)	(87,413)	6,934	(2,494,663)	1,607,974	6,815	1,614,789
期內虧損	-	-	-	-	-	-	(39,425)	(39,425)	(3,746)	(43,1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0	-	-	1,130	-	1,130
非交易性實收資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57,434)	-	-	-	(57,434)	-	(57,434)
期內權益變動	-	-	-	(57,434)	1,130	-	(39,425)	(95,729)	(3,746)	(99,4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32,283)	(86,283)	6,934	(2,534,088)	1,512,245	3,069	1,515,31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蓄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	47,722	3,915	(2,542,224)	1,927,395	4,493	1,931,888
於首次應用下列準則時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564)	-	(9,570)	(10,134)	-	(10,13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36,654)	-	-	136,654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136,654)	47,158	3,915	(2,415,140)	1,917,261	4,493	1,921,7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77	(87,515)	-	(162,836)	(236,074)	2,320	(233,754)
於可換取債券到期時解除	-	-	-	(160,017)	-	-	-	160,017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60,017)	14,277	(87,515)	-	(2,819)	(236,074)	2,320	(233,75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	(122,377)	(40,357)	3,915	(2,417,959)	1,681,187	6,813	1,688,0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8,730	78,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638	(38,1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787)	(377,412)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98,419)	(337,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5,26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5,817	526,994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7,350	184,67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50	184,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結算其賬目。於採納後，其後中期結算日相應變更為六月三十日。就此而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中期期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比較數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未必完全可予以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1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1,276)
總資產增加	36,83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6,830
負債總額增加	36,8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7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6.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6,830
<hr/>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6	36,830	38,106	36,830
折舊開支	(55)	(4,649)	(4,704)	-
利息開支	-	-	-	989
付款	-	-	-	(5,4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21	32,181	33,402	32,388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指銷售電力。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收購按金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7,786	-	-	23,762	181,548
股息收入	-	1,171	343	-	1,514
可呈報分類收入	157,786	1,171	343	23,762	183,062
分類業績	58,017	7,367	(21)	(11,115)	54,248
對賬：					
利息收入					2,4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282)
經營活動溢利					31,457
融資成本					(79,112)
除稅前虧損					(47,655)
所得稅抵免					4,484
期內虧損					(43,1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8,945	-	-	617,569	786,514
股息收入	-	3,668	1,997	-	5,6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168,945	3,668	1,997	617,569	792,179
分類業績					
	57,071	(23,215)	-	8,057	41,913
對賬：					
利息收入					1,42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717)
經營活動溢利					5,662
融資成本					(169,562)
除稅前虧損					(163,900)
所得稅抵免					3,382
期內虧損					(160,518)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510,241	29,269	208,441	25,826	451,069	4,224,846
可呈報分類負債	2,065,129	375,955	2,457	25,985	240,006	2,709,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493,037	85,377	270,050	973	501,066	4,350,503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36,572	546,161	2,528	2,434	448,019	2,735,714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343	1,997
新加坡	23,762	617,569
中國	158,957	172,613
總收入	183,062	792,179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 銷售電力	157,786	168,945
— 銷售大宗商品	23,762	617,569
	181,548	786,514
其他來源之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71	3,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343	1,997
	1,514	5,665
	183,062	792,1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	57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86	850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3,002	6,078
	5,493	7,5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57)	(2,56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196	(26,8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321	12,271
	11,360	(28,13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贖回成本	-	75,64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9,112	93,913
	79,112	169,562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28	76,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3	-
無形資產攤銷	17,072	17,45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203	8,8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81	5,758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九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4,484	3,382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9,425)	(162,8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374,351	9,374,35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655,348,000港元的客戶合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683,000港元）。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計	208,311	265,745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按金(附註)	334,128	334,155
可收回增值稅	78,749	91,826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42,190	23,687
	455,067	449,668
減：流動部份	(110,939)	(115,513)
非流動部份	334,128	334,15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該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以令誠意金總額300,000,000港元可用於對潛在賣方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其他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潛在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潛在收購仍在進行中。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487,322	386,547
即期至30日	12,189	2,774
	499,511	389,231
應收票據	4,550	7,616
	504,061	396,847

附註： 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487,322	386,4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189	2,774
	499,511	389,231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5,616
— 中國	17,495	39,093
非上市投資基金	14	4,349
	17,509	49,058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買賣合約及於報告期末基於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17.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應收股東貸款	40,000	50,000
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應收貸款	-	7,800
	40,000	57,8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當時股東（一名持有本公司低於10%股份之香港個人）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50,000,000港元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及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由當時股東擁有100%權益。該貸款原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其後透過相互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於延長後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股東已償還10,00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於磋商後協定將以下列方式償還：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20,000,000港元；及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1,000,000美元貸款協議（「1,000,000美元貸款」）。1,000,000美元貸款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並由借款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60日	12,151	-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56,883	56,92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59,886	59,931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179,400	210,6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156,000	156,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729,442	304,435
	1,181,611	787,89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501,707	530,541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359,317	389,549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118,477	544,203
	979,501	1,464,293
	2,161,112	2,252,184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81,611	787,8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6,769	661,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0,728	358,536
五年後	382,004	444,698
	979,501	1,464,293
	2,161,112	2,252,1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58,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466,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最多未償還貸款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將分別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19,2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480,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997,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4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由收貿易賬款222,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88,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41厘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賬面值210,600,000港元（相等於27,000,000美元）按每年7.5厘計息，並由i)本公司董事高天國先生之個人擔保；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ii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iv)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v)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作抵押。除過往購買及贖回外，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相關貸款。由於貸款包含須自借貸起一年按要求償還之條款，其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結清4,000,000美元，而貸款結餘減少至179,400,000港元（相等於23,000,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按每年10厘計息，且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及本公司董事高天國先生擔保。

於臨近其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時，本公司已就貸款之還款時間表與認購人進行商討，包括提前償還本金800,000美元。其後發展進一步載列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v)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自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貸款A及貸款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A賬面值約為54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203,000港元），款項按每年7.90厘計息及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B賬面值約為304,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435,000港元），款項按每年7.00厘計息及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20.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374,351	23,43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上海谷欣、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寧夏谷欣及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寧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及山東潤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寧夏谷欣（一間全資擁有寧夏寧東（於寧夏寧東擁有並營運位3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4,781,000元（約1,042,391,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4,311,000元（約17,870,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0	1,019
離職後福利	53	45
	1,613	1,0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17,495	-	-	17,49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4	-	14
衍生金融工具	-	13,277	-	13,277
—商品期貨	-	13,277	-	13,277
	17,495	13,291	-	30,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68,900	168,900
公司B	-	-	21,999	21,999
公司C	-	-	17,412	17,412
總計	17,495	13,291	208,311	239,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44,709	-	-	44,70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349	-	4,349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	-	5,487	-	5,487
	44,709	9,836	-	54,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225,120	225,120
公司B	-	-	26,306	26,306
公司C	-	-	14,319	14,319
總計	44,709	9,836	265,745	320,29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74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7,4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8,311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非上市股 本證券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5,264	10,958	246,222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	(10,958)	(10,958)
於其他全面收益	30,481	-	30,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45	-	265,745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歷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價格	14	4,349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市場法	經銷商所報價格	13,277	5,487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之 影響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法	-	-	-	168,900	225,120
		對過往交易之調整				
		(i) 缺乏控制溢價 之折現	30%	減少	21,999	26,306
		(ii) 時間調整	11.73%	增加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	減少	17,412	14,3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57,786,000港元（比較期間：168,945,000港元）
- 證券買賣：1,171,000港元（比較期間：3,668,000港元）
- 投資：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23,762,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期間較比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 中國：約158,957,000港元（比較期間：172,613,000港元）
- 新加坡：約23,762,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39,425,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162,836,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減少75.8%。

期內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因1)於過往年度還款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90,45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53.3%）；及2)於本期間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6,196,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6,883,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比較期間：1.74港仙），相當於減少75.9%。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80兆瓦（「兆瓦」）（比較期間：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期間，併網發電量約為182,654,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期間：184,134,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57,8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約為168,9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58,017,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分類溢利為57,071,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9,917,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5,478,000千瓦時增加6.6%。銷售收入為59,07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56,266,000港元增加5.0%。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482,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5,119,000千瓦時減少32.0%。銷售收入為3,19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5,829,000港元減少45.2%。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671,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4,813,000千瓦時減少3.0%。銷售收入為4,68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4,962,000港元減少5.5%。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848,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5,531,000千瓦時減少12.3%。銷售收入為4,002,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5,233,000港元減少23.5%。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003,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3,669,000千瓦時減少18.1%。銷售收入為2,741,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2,836,000港元減少3.3%。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5,535,000千瓦時（比較期間：6,670,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17.0%，銷售收入為5,975,000港元（比較期間：7,555,000港元），相等於減少20.9%。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1,781,866千瓦時（比較期間：13,689,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13.9%，銷售收入為12,809,000港元（比較期間：17,500,000港元），相等於減少26.8%。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7,86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3,122,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40.1%，銷售收入為8,557,000港元（比較期間：18,869,000港元），相等於減少54.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71,656,000千瓦時（比較期間：66,042,000千瓦時），相等於增加8.5%，銷售收入為60,856,000港元（比較期間：56,046,000港元），相等於增加8.6%。

於本期間，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6,196,000港元（比較期間：虧損26,883,000港元）。因於本期間內證券買賣價格上漲而導致該業務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7,367,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分類虧損為23,215,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1,171,000港元（比較期間：3,668,000港元）。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一方面乃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另一方面可多元化其投資，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為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於本期間確認之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57,434,000港元（比較期間：收益14,277,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貿易公司（將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於(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其由本集團及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於新加坡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原油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3,762,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11,115,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溢利8,057,000港元），乃因本期間貿易量減少所致。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17,000港元）及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2,161,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18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12,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97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1.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1,112	2,252,184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27,350)	(125,817)
淨負債	2,133,762	2,126,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12,245	1,607,974
資產負債比率	141.1%	13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三名認購人持有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5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50,000,000美元中，30,000,000美元已償付，而餘額20,000,000美元之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已變動之若干條款包括剔除可換股期權，將已延期可換股債券變為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

於臨近其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時，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與認購人保持商討，包括提前償還本金800,000美元。其後發展進一步載列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此外，本集團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1,168,000港元）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貸款人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而本集團與貸款人現正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貸款人最終訂立重續協議，據此，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調減至27,000,000美元作為重續時之部分條件）將按年利率7.5%計息並且因重續可有條件由（過往已轉結證券除外）1)本公司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3)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除過往購買及贖回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相關借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結清4,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調減至23,00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悉數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賬面值 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 代名人、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1.83%	225,120	168,900	(56,220)	-	4.03%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於二零一五年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違約利息的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本公司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到期金額之日應計的違約利息。

為履行還款責任，本公司一直考慮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若干投資實體的股權、加快收回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收購之按金約33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劃股本融資。

有關還款通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4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天國先生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交所已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497,372,364 (L)	15.97%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66,372,364 (L)	7.11%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50,000,000 (L)	6.93%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50,000,000 (L)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睿烜(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睿烜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0)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1)	688,900,000 (L)	7.35%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 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 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 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炬(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 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 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及
- (ii) 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主席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天國先生擔任。就此而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亮先生獲委任以接任高天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趙黎女士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曾衛兵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張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孫亮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因此，孫亮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亮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